

永顺县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根据中央、省委、州委、县委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和全省社会治理创新工作会议部署，以加快推进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永顺为总目标，以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为总要求，以防范化解州域社会治理中的重大风险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落脚点，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全力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规划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作为全州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县，按照“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统筹推进全县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围绕“加快

推进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加快推进工作布局现代化、加快推进治理方式现代化、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特色化”重点任务，通过五年努力，推出具有创新特色和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超过 96%，实现基层治理高效能运转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

1. 完善党委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深化平安建设列入各级党组织重要日程，推动社会治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基层党建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形成工作联动、问题联治、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

2. 完善政府负责体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府社会治理职能，将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平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每年推进落实一批州域社会治理重点项目。明确政府各部门平安建设职责，认真履行源头预防矛盾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深入开展系列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公共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3. 完善民主协商体制。加强州域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推动民主协商多维度、多层次、制度化发展。

4. 完善社会协同体制。明确各群团组织在州域社会治理中的职责任务，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广泛组织各方面群众参

与社会治理。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和监督，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公共服务。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和激励奖惩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城乡社会治理、承担社会责任。

5. 完善公众参与体制。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完善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推进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队伍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融合发展。健全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完善举报奖励、公益反哺、以奖代补等激励措施，广泛动员城乡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积极搭建群众参与网络平台，推动社情民意在网上了解、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正能量在网上聚合。

6. 完善工作运行体制。着力构建州级统筹协调、县市组织实施、乡镇强基固本、村（社区）落细落小的州域社会治理运行体制。全面推进州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着力构建高效联动、上下贯通的社会治理指挥体系。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矛盾风险综合治理机制。推进乡镇治理创新，努力实现职权对等、财权事权匹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深化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不断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

（二）加快推进工作布局现代化

1. 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机制和反奸防谍责任体系，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和邪教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2.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一村一辅警”、“城市快警”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行业的服务管理，形成城乡统筹、专群结合、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整合、打防管控一体的“大防控”格局。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彻底铲除黑恶犯罪滋生蔓延土壤，建立健全常态化专项打击整治和综合治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3. 防控新型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设有关部门依法监管、多主体协同参与的州域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政法网军、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和机制建设，大力弘扬网络正能量。建设政务（政法）网络新媒体，提升网上服务群众能力。推进社区、网格群众工作微信群全覆盖，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借鉴“网上枫桥经验”，积极探索网民诉求处理程序及反馈机制。

4.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全面落实州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做好民间纠纷的排查调处。加强信访工作，切实解决信访积案和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做好群众心理疏导和情绪引导等工作。

5. 保障公共安全。全面落实公共安全属地责任、部门责任、企业责任，确保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同步管安全稳定。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能力。加强县乡两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和应急处突队伍建设，完善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建立军地协作风险联测联防联处机制，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

化。跟踪掌握涉县舆情，健全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妥善处置各类敏感舆情，营造良好舆论生态。

（三）加快推进治理方式现代化

1.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坚持将政治引领贯穿于社会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不懈地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理想信念教育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健全完善政治督察、巡视巡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更好地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2.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完善执法司法公信力评价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干预司法活动责任追究制度等，健全完善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推进全民普法，完善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大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引导全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努力建设法治社会。

3. 发挥德治教化作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全面建设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加强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工作，开展“身边好人”等宣传活动，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和规范基层村（社区）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评议机制，全面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建设，弘扬公序良俗。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群众守信践诺、崇德向善。

4. 发挥自治基础作用。统筹制定县级职能部门、乡镇在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大

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不断壮大群众自治力量，实现群防群治。

5. 发挥智能化支撑作用。结合“智慧永顺”建设，制定社会治理数据标准化规范，推进智能治理基础建设。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和“雪亮乡村”建设，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深入推进智能治理深度应用，助推决策科学化、防控一体化、服务便捷化。加强对社会治理信息化产品开发与应用的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安全防控体系。

（四）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特色化

1. 强化村（居）群众自治基础。建立完善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变更及退出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落实自治公约指导规范、自治程序指导规范，推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覆盖，切实提高自治质量和效率。以驻村（社区）辅警为主导，整合网格员、调解员、治保员、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承担政策宣传员、便民服务员、纠纷调解员、信息报送员、产业发展引导员等职能，实现“一员多能”“一员多岗”，降低社会治理成本。

2. 推进农村“互助五兴”治理模式。推行学习互助兴思想、生产互助兴产业、乡风互助兴文明、邻里互助兴和谐、绿色互助兴家园“互助五兴”农村基层治理模式，引导党员、群众组建互助小组，通过基层党建引领、群众互帮互助，共同参与基层治理，共建和谐美好家园。

3. 推进城区“五进小区”治理模式。推进“微改造”进小区、网格化管理进小区、物业管理进小区、党建工作进小区、文明创建进

小区“五进小区”城市社区治理模式，深入开展城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综合治理，大力防范矛盾风险，积极倡导文明新风，营造和谐宜居环境。

4. 推行“321”调处工作法。按照“村（社区）三次、乡镇两次、县里一次”的调解步骤，健全完善自下而上逐级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建立矛盾纠纷应急调处中心和应急处置（巡回）法庭，健全完善多部门参与重大、疑难、突发性矛盾纠纷联合化解工作机制，加强诉调对接、诉源治理，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县”。

5. 推行“1234”驻村辅警暂行管理办法。按照“县网格中心10%、乡镇20%、村（社区）30%、公安派出所40%”的考核分值权重比例，由县公安局对驻村（社区）辅警实行按月量化考核，落实绩效工资等级化、差别化发放，健全基层辅警队伍培训、管理、考核、退出机制。

四、重点工程

实施平安建设“天网”智联防控工程。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推进平安建设联防联控智能化，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重点实施平安建设“天网”智联防控工程建设项目。以续建公共区域治安防控“雪亮”工程为主控网，改造升级社会治安电子防控中心系统，扩增城乡治安电子监控点位8000个；以创新智能安防入户“雪花”工程为辅助网，采取综治政策引导、党员干部示范和安防监控入户政府补贴200元/户等措施，在全县引导安装入户安防监控摄像头15万个；以县乡村综治（网格化）中心系统平台为枢纽，建设综治视联网、智能化系统中心平台330个（1个县级中心，3个部门分中心，23个乡镇中心，303个村级中心），推进智慧法院、智慧

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建设，建设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构建城乡统筹、专群结合、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整合、打防管控一体的平安建设“大防控”格局。

五、实施步骤

永顺县“十四五”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规划为期5年（2020—2024年），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规划设计，开局起步阶段（2020年）。认真做好全县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规划，广泛宣传发动、安排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重点抓好州域社会治理指挥运行体系建设、综治中心等基础工程规范化建设、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长效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督查指导、考核评价等制度体系建设。

（二）深入推进，集中攻坚阶段（2021—2023年）。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薄弱环节，切实加强整改，集中力量攻坚，实现全县州域社会治理功能体系、制度体系、运行体系基本健全，工作成效明显。认真总结提炼成功经验，逐步形成永顺特色品牌。

（三）巩固提升，全面达标阶段（2024年）。全面完成全县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实现州域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更加提升，工作效果更加突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顺县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乡镇和成员单位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加强指导推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

作统筹谋划、整体推动；县委政法委要牵头抓总，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口联系和分类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大力推进各个项目和工作措施落地落实，努力形成协同推进、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推广我县推进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新经验、新举措、新成效，汇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考核督导。将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充分运用平安建设考评、综治责任督导等手段予以推动。对试点工作成效明显，其典型经验在全国、全省、全州得到推广的，视情加分；对试点工作不重视、推进措施不落实、工作效果差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